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森林公园复检项目（创森宣传）——第三包

委托人：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甲方）

受托人：三和美（北京）生态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5日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三和美（北京）生态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国家森林城市复检项目（创森宣传）——第三包（简称该项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范围

甲方就该项目下列业务聘请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按照《国家森林城市（地级）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3年版）规定要求，结合延庆实际，完成7处遥感影像图及覆盖分析解译结果等工作，符合国家林草局相应要求。

1、最新延庆区域遥感图；城区乔木、灌木面积情况。

2、中心城区乔木树冠覆盖的遥感影像分布图及树冠覆盖率分析结果、乔木种植统计表。需用2019年以来的米级（分辨率一米以内）高分影像，采用全解译法获取树冠覆盖率，kappa指数应达到0.8以上，解译精度应达到80%以上。

3、水岸绿化遥感图像与解译结果；延庆区水体岸线自然化率、绿化率统计表。

4、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高分遥感影像图。

5、生态廊道、生态斑块遥感图、分布图；延庆区生态廊道面积统计表、延庆区生态斑块面积统计表

6、城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的遥感分析图和覆盖分析结果。

7、大型生态休闲场所20公里服务半径对市场覆盖的遥感分析图和覆盖分析结果。

二、项目完成期限与报告数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基础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始工作的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卫星遥感图制作及分析结果（文字说明、统计表）等工作成果初稿并交付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5个工作日内交付正式电子版1套给甲方。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咨询报告所必需的基本数据资料和各种资质证明材料（仅限甲方实际掌握），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协作。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咨询服务费用：参照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号）通知进行收费。据此计算出乙方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小写 98000 元），此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且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卫星遥感图及分析结果（文字说明、统计表）等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上述咨询服务费。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用银行转账或支票等方式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与乙方诚信合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向乙方提供编制文件有关的技术、经济、图纸资料和乙方工作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背景情况、基础资料和信息（仅限甲方实际掌握），并对资料图纸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为乙方工作等提供方便。

(3) 法定或约定的其它权利、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勤勉尽职，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2) 法定或约定的其它权利、义务。

(3)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他人合法权益，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六、保密

研究
周专
:40

1、合同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

2、双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对方的秘密，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无论何种原因）之后仍须履行。

七、违约责任

签定本协议后，甲方未及时支付乙方合同费用，每超过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约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甲方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免费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前述约定的工作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签约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等费用，如有不足，甲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八、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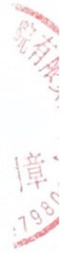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后可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效。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代表人签章：



电话：

E-mail：

地址：

乙方：三和美(北京)生态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章：



电话：62335133

E-mail:sanhemei@163.co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育知东路 30 号
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回龙观东区支行

账号：348057570120

